

收文編號：1100008052

議案編號：11008310701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機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，請惠予審議見復；附送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業經依照預算法之規定，並配合施政計畫編製竣事，歲入計列 2 兆 2,391 億 3,237 萬 7 千元，歲出計列 2 兆 2,620 億 6,418 萬 9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229 億 3,181 萬 2 千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，共須融資調度 1,189 億 3,181 萬 2 千元，以舉借債務 689 億 3,181 萬 2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。以上連同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均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提經本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，函送貴院如主旨。

二、計送：

(一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壹冊。

(二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壹冊。

(三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壹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四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壹冊（機密編號第 000010 號，請作機密件，機密等級為「機密」，保存至 120 年 8 月 31 日解密，並依貴院議事規則規定程序處理）。
- (五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部分壹冊。
- (六)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壹冊。
- (七)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院 長 蘇 貞 昌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本院各委員。）